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張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1-11 月累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65 人，相較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18 人之多，且近日又發生酒駕造成 2 死的不幸事故，造成高中生頓失親人令人不捨，而歲末之際酒後駕車案件增加，請各小組持續加強酒後勿駕車宣導及相關事故防制作為，並請警察局應加強路邊違規取締，尤以過年期間更應持續執行。

道路交通事故應為道安首重工作，除明年度配合交通部統一規定交通事故將改以 30 天死亡為唯一統計數據以與國際接軌，並訂定「每年降低 4%，3 年死亡人數減少 15%、500 人為目標」之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請各小組務必依照交通部所訂目標研擬各項策進作為，並落實各項推動方案。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 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報告：(略)

張執行秘書：

首先感謝高公局近年對於臺南交流道陸續執行之工程改善，針對臺南交流道設計及硬體設施限制所衍伸之交通問題，高公局及交通局歷經多次協調並規劃四階段改善作業，目前也進入交通工程最後的改善階段。

本次工程完成後，臺南交流道北上方向由原來「一進一出」改為「一進二出」，有助於疏解交流道周邊道路車流，尤以仁德區中山路之改善更為顯著，亦更有效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大灣交流道及臺南交流道陸續完成後，大灣、永康及臺

南等三個交流道間，將呈現較為均衡之車流狀況，另外側車道肩負連絡及紓解的重要功能，工務局未來也將規劃側車道往北延伸至台 1 線之計畫，促使國道 1 號全線交通得以紓解及行駛順暢。再次感謝高公局對於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的協助，也請各單位應針對開通後交通疏導方面研擬因應策略。

主席提示：

請交通局補充說明側車道往北延伸路段之計畫內容。

張執行秘書：

國道 1 號側車道往北延伸工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沿國道 1 號旁路段，台 20 至永康區中正路（即南 142 線），經費來源業已確定，預計 106 年動工，第二階段則再往北延伸至台 1 線或永安路口，目前尚在規劃階段。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工程小組專案報告：

停車管理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停車位的規劃過去係以供給為導向，路側或路外有足夠空間則儘量畫設停車格位，惟隨著停車需求的增加，尤其是社區巷弄亦具停車需求，因此應深入各區里了解在地需求，轉以需求為導向規劃停車空間，以滿足市民需求。

另因應智慧交通的發展，過去停車管理手段較為傳統，應朝智慧停車的方向加速推動，不論是設備、服務或繳費方式的提升，除朝向智慧化外，更應發展一套營運模式。餘准予備查。

（三）公車進校園專案報告：

公共運輸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公車進校園的推動，除需要學校的配合，例如南台科大開放校門並留設公車迴車空間，讓公車進校園，當然政策的落實仍需要學生的配合。公運處目前與校方合作的相當到

位，但應加強對於學生的宣導，建議應與學生辦理座談會，瞭解學生的需求，並鼓勵搭乘公車，才能達到鼓勵大學生搭公車之目的。

後續也希望公運處積極與大學院校合作，推廣搭乘公共運輸或研議優惠措施以鼓勵學生搭乘公車，吸引學生騎乘機車轉而搭乘大眾運輸。也感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監理單位的協助與配合，讓這項政策得以落實。

目前公車進校園專案推動仍以大專院校為主，未來也請公運處思考朝向國私立高中校園，以擴大服務範圍。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2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1 案，臨時動議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公運處提案「有關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停車行為案」，本案業邀集交通警察大隊、客運業者等相關單位討論，受限公車影像紀錄器所拍攝角度、車輛反光玻璃不易拍攝車輛前座駕駛是否到場及影像紀錄無法長達 1 分鐘以上等因素，難以作為違規事實佐證。另考量車輛停放於公車停靠區或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屬違規行為且影響公車停靠，具立即排除之需求，建議列為本市違規拖吊重點項目，並以通報 110 舉發為優先。本案請公運處補充北高兩市目前做法、執行狀況及成效等資料，再提送大會討論。本案於後續議程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

同意於後續議程審議。

臨時動議 2：研考會提案「有關 105 年度初評作業及實地查證路線等事宜

案」，請各小組務必配合考評作業期程辦理，另因應實地查證亦納入年終視導成績，請各小組務必預先準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委外拖吊屬「違停零容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12 月 25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40,859 件，平均每日約 160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29,644 件，平均每日約 116 件。

執行至今各月份拖吊件數略呈下降趨勢，顯示執行拖吊對於民眾違規停車行為具有嚇阻作用，市區停車秩序已漸有改善。另違規拖吊態樣分析說明如下：

一、違規樣態分布

違規事由屬七大重點項目者約 63.4%（中北場約 62.8%、東仁場約 63.9%），其中以「交叉路口(含紅線停車)」及「人行道停車」件數最多（佔 61.9%），遠高於其他六個項目。另非屬重點項目之案件，於統計過程中發現係以「黃線停車」、「汽車占用機車格位」及「占用身障格位」等違規為主。顯見目前拖吊取締，係以有明顯妨礙車輛、行人通行之虞，及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等違停案件為主，其他一般違規停車案件為輔。

另影響交通安全較大之「併排停車、逆向停車及汽車占用機車道」等違停型態，因車主通常在車內或附近守候，較不易拖吊取締。

二、違停拖吊地點

約有 90.7% 案件位於主要道路與街道（中北場約 95.6%、東仁場約 86.0%），顯示執行拖吊地點以主要道路與街道為主，目的係為維護市區主要道路與街道之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順暢；巷、弄取締（約佔 9.3%）則為排除影響出入或通行之違停車輛。

三、違停取締型態

目前違停取締型態，以員警巡查為主（佔 82.9%），受理民眾

報案為輔（佔 17.1%）。

主席裁示：

拖吊政策的實施目的，主要為維護交通順暢及市民安全，屬於不得不採取的手段，而臺南市委外拖吊作業停頓 5 年，在 105 年 4 月 15 日又重新委外辦理，期間非常感謝警察局及交通局同仁戮力協助，使拖吊作業執行順遂。

拖吊非以罰金為目的，而是以交通安全為首要目標。依拖吊件數統計資料，顯示自拖吊作業上路以來呈現下降趨勢，可能原因是執法的精準度及民眾違停現象已減少，顯見執行以來具相當程度的效果。

實施拖吊政策也產生民眾反映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停管處今日也針對停車空間的規劃及實際做法進行專案報告，後續亦應持續增加停車空間並有完整且妥適之停車規劃，餘准予備查。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公車進校園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獎勵機制案。（主辦單位：公運處）

公運處：

有關公車進行校園專案執行的成果已於方才進行完整報告，針對臺中市及本市實施公車票價優惠措施部分，考量兩市推動公車優惠措施的概念不盡相同，而臺中市推動前 10 公里免費及票價超過 60 元以上免費之優惠措施，實施結果顯示，臺中市一整年挹注在票價優惠之補貼款超過 20 億元，104 年底又發生補貼款不足之情形。

臺南市從推動公車捷運化及實施 8 公里免費措施以來，各界反應良好，也確實刺激運量提升，公運處亦持續針對學生族群或持市民卡搭乘市區公車等，研擬針對特定族群提出特定之優惠措施，以有效提升行銷效果。

主席提示：

請公運處說明具體乘車優惠措施內容。

公運處：

自 106 年度起，除持續推動 8 公里免費及轉乘享 9 元優惠外，將針對持市民卡搭乘市區公車（府城客運及四方電巴）路線享 5 折

優惠，業已奉准持續實施。另針對學生優惠措施部分，刻正研議將大專院校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及市民卡功能，並規劃比照「市民學生卡」提供公車優惠，以提升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主席裁示：

優惠措施除以票價優惠外，應思考如何與學校合作，研擬創意行銷方式，以吸引更多大學生搭乘大眾運輸，餘准予備查。

編號 2：有關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案。(主辦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警察局(執法小組)：

本案擬排定於 106 年 2 月份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105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請秘書組說明本市 A1 事故發生後會勘期程。

秘書組：

工程小組(交通局)於收到警察局 A1 事故分析表後，7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完成後於下個月工作圈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請秘書組針對工作圈會議所討論之 A1 事故肇因分析及改善事項，彙整後於大會上摘要報告說明。

十一、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二、 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停車行為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

本案公運處業邀公車業者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舉發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要件部分，因須拍攝違規車輛前方（駕駛座）畫面、車牌、連續照片或持續 1 分鐘以上影像，惟經實際判讀公車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畫面，因公車外部監視鏡頭主要以行車角度拍攝行駛畫面，非以拍攝違規停車所專設，且公車停靠供乘客上下車時間亦無法持續 1 分鐘以上，因此無法滿足舉發要件。

另詢問北高兩市執行做法及成效，臺北市目前係以拍攝 3-5 秒之連續影片，上傳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由警方告發，並根據上半年度公車過站不停的件數，按比例要求業者下半年度提供舉發件數，暫未納入公車評鑑項目。高雄市道安會報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起公車行車紀錄器可舉發違停，惟實務上執行仍由業者於違停熱點處拍照蒐證為主，並列入當年度公車評鑑項目。

綜合考量本市警察局所提違規要件，以及北高兩市執行成效，受限公車影像紀錄器所拍攝角度、車輛反光玻璃不易拍攝車輛前座駕駛是否在场及影像紀錄無法長達 1 分鐘以上等因素，難以作為違規事實佐證。另考量車輛停放於公車停靠區，影響公車停靠具立即排除之需求，建議列為本市違規拖吊重點項目，並以通報 110 舉發為優先，以符時效。

執法小組（交通警察大隊）：

建議仍以通報 110 舉發為主，以立即排除違規情事，以符時效。

主席裁示：

依提案單位建議以通報 110 舉發為優先辦理。

十三、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

十四、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今天也是今年最後一次道安會報會議，代表市政府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參與道安工作及提供寶貴的建議。過去一年各項工作推動順遂，透過每月工作圈會議提前深入討論，道安年終考評也獲得佳績，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也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根據 105 年 1-11 月交通事故統計數據顯示，事故發生比率前三高比例依序為機車、高齡者及行人，與過去機車、高齡者及酒駕（機老酒）的事故型態不同，且行人事故比例增加已超過酒駕，除重視行人安全問題及研擬防範作為外，請秘書組應針對肇事原因等專案研究分析。

臺中市政府今日在桃園市政府舉辦六都論壇，分享巷弄人行空間、通學步道及交通寧靜區的改善成果，顯見人行空間的重要性，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共同探討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提升行人的交通安全，惟仍需要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進一步探討改善行人事故之具體作為。

元旦連續假期即將來臨，最具台南在地特色的跨年三部曲也即將展開，請各位同仁做好萬全準備嚴陣以待，希望大家堅守崗位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使跨年活動順利及圓滿完成，三天連續假期也將是疏運的巔峰期，包含鐵公路及高鐵應也做足準備，使假期間疏運工作順利，再次感謝大家。

十五、散會：下午 16 時 35 分。